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5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4.3 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6-17）。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吉林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 20,00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东丰天禾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天禾”）。上述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吉林天楹	525,000.00	215,000.00	-20,000.00	195,000.00
	东丰天禾	0	0	20,000.00	2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系公司股东会批准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丰天禾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辽源分行”）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吉林银行辽源分行向东丰天禾提供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用于东丰天禾支付土地流转租金及玉米种植投入。公司与吉林银行辽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东丰天禾对吉林银行辽源分行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丰天禾农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药业大街 350 号 206 室（药业大街经济开发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厂区 529 栋 1-1）

4、法定代表人：杨栋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农林种植、农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涉及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债务人：东丰天禾农业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的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2026 年流借循字第 YKGS003 号的《循环借款合同》及其修订、补充协议

和其项下单项协议。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20,000.00 万元以及合同确定的期间发生的最高额债务之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主合同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东丰天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效率，进一步提升项目秸秆收储能力，充分保障辽源绿色氢能一体化项目生产与原料消纳需求。公司对东丰天禾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做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48.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86%。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担保文件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